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具备相对完善的内控监督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业务规模（1 亿美元）和业务期限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4日